

企業管治守則

良好之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之權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甚為重要。董事局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分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樊邦弘先生乃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本集團之營運。本公司現正考慮委任一位新行政總裁取代樊先生，惟該人選須擁有獲集團內外肯定之合適領導才能、知識、才具及經驗。然而，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範疇，行政總裁須具備照明工業及市場之相關深入知識及經驗，由此未能確定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確切時間。

董事將繼續在本集團內審閱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及準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均獲妥善及謹慎地進行。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拓闊董事會之整體知識、視野及技能。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已獲本公司律師Gordon Ng & Co.聯合Hogan & Hartson LLP度身定造全面及正規之迎新介紹。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有董事經特別查詢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樊邦弘先生
翁翠端女士
樊邦揚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家鏘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馮少雲女士
林彥明先生

有見及張震寰先生擁有廣泛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具備拓闊董事會視野及效能之才能，執行董事覓得並邀請張震寰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董事會。張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樊邦弘先生為主席)及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四名非執行董事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40%以上席位。此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律師，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經驗豐富之銀行家，擁有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董事會之履歷乃載於本年報第7至9頁。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董事會亦監管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非執行董事以各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才能，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的工作，能就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另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並進行監察。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並且全部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指定獨立條件。於上市前，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份的確證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具獨立性。在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更新資訊。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亦已就董事可能面臨法律行動的風險，預備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開會，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的營運與及財務表現。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並負責有效領導及管理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顧及所有重點議題。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如彼等認為合適或有需要，董事可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董事須披露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供董事會考慮之任何建議書或交易中所享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的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提供充份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中上市，年內只舉行一次董事會大會，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

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然而，有關任期受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後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重新委任所限。根據本公司的相關公司細則，董事之任命由董事會負責考慮，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就任；而除主席外，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退任及備選連任一次。為符合良好之企業管治措施，主席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法定規定之情況下，亦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告退，並備選連任。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各有具體職權範圍，負責審議有關特定範疇的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該等委員會的詳情及其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目前的成員包括：

吳德龍先生(主席)

馮少雲女士

林彥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的商務經驗，而該委員會中適當地融合了業務、法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要求，該規定要求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而最少一名成員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擁有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會面兩次，檢討向股東報告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核數程序效力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所涉及事項上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重要連繫，並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作出檢討。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以及年度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目前的成員包括：

馮少雲女士(主席)
翁翠端女士
吳德龍先生
林彥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訂其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釐訂應付予董事的酬金時，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貢獻的時間及責任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開會釐訂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衡量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年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每位員工的薪酬待遇按個別情況釐定，以吸引及挽留最具才能的員工。薪酬待遇可由以下三大項目中一部份或全部組成，亦可能有所增減：

I. 基本薪金

基本薪金及工資是按個別職位的職能及責任而釐定。而擔任該職務的人士實際可得的基本薪金及工資，則按個別受聘人士的經驗及能力而定。

基本薪金及工資會定期參考通行市場及有關行業的競爭機構中同類職位的薪酬水平作出檢討。僱員的實際基本薪金及工資則每年檢討，並可按生活指數及公司的財務表現不時調整。

基本薪金及工資屬基本薪酬，並非按個別僱員或公司表現而作出的獎賞。薪酬計劃中另有其他獎勵項目。

II. 獎勵性花紅

獎勵性花紅與個別僱員及公司表現掛鈎。每年公司會訂出利潤及其他公司表現方面的目標，在達標的年度方會支付獎勵性花紅。

每名僱員所得的獎勵性花紅會按其職位及年內表現而定。

III. 員工購股權計劃

於上市前，本公司已設立員工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將酌情不時授予員工購股權。員工購股權計劃有助本公司保留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及推動員工之未來表現。

個別員工獲授的購股權數目會按其職位、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表現及對公司整體成就所作的貢獻而釐定。

IV. 其他福利

除上述三大項目外，本集團亦會參考有關司法權區的行業慣例向僱員提供慣常及／或強制性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醫療福利、保險及有薪假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目前的成員包括：

林彥明先生(主席)

馮少雲女士

翁翠端女士

吳德龍先生

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覆核候選人的資歷及能力，並於提名董事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所有提名均為公平合理。

提名委員會開會討論彼等於提名董事人選時須採納的程序及準則，並同意該等準則須包括該等人選的專業背景、經驗及過往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記錄(如有)。年內曾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為100%。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僅向本公司提供核數及稅務顧問服務。本公司的現任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已委派外聘核數師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已建立的架構內的所有相關財務、營運、依從規例監控及風險管理效能。

於審核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前已呈列正風會計師事務所編制之報告。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在制定時已考慮到其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系統之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排除營運系統之失誤風險，以及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此外，該系統之另一個目的則在於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紀錄及財務報告，維持有效之營運及確保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編制審閱報告之主要目的，在於取得有關監控環境之充份資料，以了解管理層及監管機構之取向，關注影響監控環境之因素及採取適當行動。

本公司會繼續每年聘請外間獨立專業人士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

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核數部門。董事已檢討內部核數之需要，彼等認為以本集團之規模、業務性質及結構而言，在需要時聘用外間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核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將會繼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核數的需要。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真確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用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亦負責保存適當會計記錄，使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之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而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0頁至第4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在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時，一直盡量保持高透明度。本公司定期為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家舉行簡報會及會議。本公司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

本公司知悉其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作出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決定時，必須即時發出公告。本公司在處理股價敏感資料時採取極為嚴謹之預防措施，並已根據股價敏感資料披露備忘錄（載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頒佈之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為可能獲取股價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制定股價敏感資料披露備忘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可能獲取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高級管理層在進行本公司及其他有關連公司之證券交易時須受標準守則規限。

為確保與投資者及分析家保持有效、清晰及準確之溝通，所有企業通訊均由本公司財務總監按照本公司既定之常規及程序安排及處理。

本公司亦設有網址<http://www.neo-neon.com>，可供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適時地瀏覽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財務資料及所有與股東的公司通訊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會定期更新。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管理層須確保股東權利，且全體股東均獲公平公正對待。本公司已適時宣佈其年度業績，並向股東寄發有關賬目，宣佈及寄發時間均早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於股東大會，將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重選個別董事。此外，要求投票的程序亦將載於連同年報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股東週年大會可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股東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項，主席及全體董事均盡可能出席。外聘核數師亦獲邀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協助董事應付股東就核數行為及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所提出的查詢。

親屬及密切個人關係

董事會認為任用行政人員及員工，必須以其才能、有關經驗及技能為首要條件。本集團的策略是根據人選的資歷、經驗、技能及往績，透過內部提升或在公開市場招聘，選出最適當的合資格人選擔任個別職位。並無任何僱員是因為與任何董事有親屬或密切個人關係而受聘。